

2

3 訴 願 人 新○○○○有限公司

4 代 表 人 林○○

5 訴願代理人 張○○律師

6

7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114年2月7日
8 新北府觀管字第1140230279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9 主 文

10 訴願駁回。

11 事 實

12 訴願人新○○○○有限公司經營之新○○汽車旅館（下稱新○○旅
13 館）前於民國112年8月20日遭員警查獲有人在旅館內持有第二級與第
14 三級毒品及施用毒品之行為，且未事先通報警察機關，新北市政府遂
15 以該旅館違反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16 2條第1項規定為由，列管該旅館為特定營業場所至115年8月20日。臺
17 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下稱中山分局）員警於113年9月6日因追查
18 涉嫌搶奪案之犯罪嫌疑人（下稱訴外人）至新○○旅館，並持搜索票
19 詢問該旅館工作人員得知訴外人已於該旅館辦理住宿，詢問之際約同
20 日22時許，恰見訴外人步出一樓電梯門口，中山分局員警旋當場拘提
21 訴外人後，即附帶搜索查扣其隨身背包，過程中並經質問而知其持有
22 毒品，而將其帶至該旅館會客室詢問案情，其後旅館工作人員見狀，
23 於同日22時13分許始向轄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龍源派出所通
24 報。於龍源派出所員警抵達旅館後，會同中山分局員警於同日22時38
25 分許，至訴外人投宿之房間內搜索，發現房內天花板夾層有吸食器，
26 又訴外人前已被查扣之隨身背包內經清點有毒品安非他命3包及現金
27 新臺幣（下同）8萬3700元等物，訴外人於中山分局員警詢問時坦承上
28 開毒品係由其持有，其並有在旅館房內施用之情，而由中山分局員警

29 記載於搜索扣押筆錄及調查筆錄內，後經鑑驗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30 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114年1月7日函送上開毒品案件之相關卷資予
3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該局旋於114年1月8日函轉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32 ，經新北市政府以114年1月10日新北府觀管字第1140058488號函通知
33 訴願人陳述意見，就訴願人所陳意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114年1月
34 23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1143044893號函表示略以，中山分局員警拘提
35 訴外人之時間，顯早於該旅館通報時間，且該分局員警非因接獲旅館
36 通報而查獲訴外人。故有關訴願人之陳述意見，新北市政府不予採納
37 。又因新○○旅館係再次遭查獲有人於營業場所內持有及吸食毒品，
38 且未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故新北市政府以114年2月7日新北府觀管字
39 第1140230279號函（下稱原處分）重新列管該旅館為特定營業場所至
40 116年9月6日，並命該旅館於列管為特定營業場所期間，應執行毒品危
41 害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所列4款之相關毒品防制措
42 施。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114年2月27日提起訴願，並於同年3月28日
43 、6月19日補充訴願理由，另因訴願人於114年4月21日請求陳述意見，
44 嗣通知訴願人及訴願代理人於同年6月6日至本部陳述意見。

45 理 由

46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
47 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
48 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67條規定：「受理訴願
49 機關應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或人員，實施調查、檢驗或勘驗，
50 不受訴願人主張之拘束（第1項）。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或參
51 加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但就其申請調查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
52 ，不在此限（第2項）。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
53 結果，非經賦予訴願人及參加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之
54 不利之訴願決定之基礎（第3項）。」第79條第1項規定：「訴願
55 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是受理訴願機關有
56 權調查、檢驗或勘驗，不受訴願人主張之拘束。調查證據之結果

57 ，非經賦予訴願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之不利之訴願決
58 定基礎。

59 二、次按訴願法第6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
60 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第2項
61 ）。訴願人或參加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
62 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第3項）。」第64條規定：「訴願審議委員會
63 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聽取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之陳
64 述。」另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0
65 條規定：「訴願人或參加人依本法第63條第3項規定請求陳述意見
66 ，而無正當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得通知拒絕，或於決定理由中
67 指明（第1項）。訴願會主任委員得依本法第64條規定，指定委員
68 偕同承辦人員，聽取意見之陳述，並作成紀錄附訴願卷宗（第2項
69 ）。」是如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陳述意見，而受理訴願機關
70 認為有正當理由者，該機關訴願會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偕同承辦
71 人，通知訴願人到指定處所由受指定委員聽取其陳述意見。

72 三、再按本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及第5項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特
73 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一、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
74 制資訊，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二、指派一定比例
75 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三、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
76 冊。四、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第
77 1項）。……第1項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毒品防制資訊之內容與標
78 示方式、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執
79 行機關與執行政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第5項）
80 。」

81 四、復按本辦法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特定營業場所，指實際從事
82 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之業務，曾遭查獲有
83 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自該查獲之翌日起3年內之場所。但該場
84 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不在此限（第1項）。前項特定營

85 業場所，多次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者，其3年之期間自
86 最近一次查獲之翌日起算(第2項)。」第3條規定：「直轄市、縣(市)
87 政府知有前條之特定營業場所，應即以書面通知該場所負責人執行
88 本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所列之各項毒品防制措施，其執行期間自查獲
89 之翌日起3年(第1項)。於前項執行毒品防制措施期間內，同一特定營業
90 場所再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未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
9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項規定重行通知，並重新計算執行期間(第
92 2項)。」

93 五、又所謂「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應以該通報之時間是否先於警察
94 人員到場執行該毒品犯罪調查工作之時間為判別，業者於警察人員到
95 場後之協助或指證，不得認定為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另所謂「曾
96 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係指(一)現場查獲者，應予認定。
97 (二)非現場查獲，但有其他明確事證足以佐證者，應予認定。(三)
98 非現場查獲，僅單純自白在營業場所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無其他明
99 確事證相佐者，不予認定。(四)是否有「明確事證」，應依人證、物
100 證、直接證據、間接證據等綜合判斷之。移送書、起訴書、判決書等
101 公文書所記載之內容、事項均可作為認定之基礎(本部108年10月1日
102 法檢字第10804535360號函意旨參照)。

104 六、本件新○○旅館於列管期間內，又於113年9月6日再次遭查獲有
105 訴外人於旅館內持有及施用毒品(事後訴外人毒品、尿液檢驗均為陽
106 性)，且未事先通報警察機關，雖訴願人認其旅館工作人員有事先向
107 警察機關通報之情事，但如前所述，有關「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通
108 報之時間，係以是否先於警察人員到場執行該毒品犯罪調查工作之
109 時間為判別，就本件事實發生之順序，旅館人員係於員警到場拘提
110 訴外人並查扣其隨身攜有毒品之背包後之同日22時13分許，方有
111 通報龍源派出所之行為，此有卷內監視器影像截圖畫面及LINE對話
112 截圖畫面可稽，又旅館人員向龍源派出所通

113 報時，其通話內容並未提及有「毒品案件」，故不符合事先向警察
114 機關通報之要件，此有卷內查訪紀錄表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
115 分局職務報告可稽。揆諸上開說明，新北市政府重新列管新○○
116 旅館為特定營業場所至116年9月6日，並命該旅館於列管為特定
117 營業場所期間，應執行本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所列之各項毒品防
118 制措施之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119 七、另訴願人所陳有關新○○旅館監視器畫面時間與中山分局提供
120 證據之時間未臻一致，差距有8分鐘之久乙節，經勘驗訴願人提供
121 之監視器畫面及中山分局密錄器錄影畫面，雖有兩者設備所呈現
122 時間不一致之情形，惟依上所述，就本件查扣毒品與通報事實發
123 生順序之釐清尚未造成變動之影響，併予指明。

124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
125 文。

126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127 委員 洪家原

128 委員 劉英秀

129 委員 周成瑜

130 委員 陳荔彤

131 委員 張麗真

132 委員 楊奕華

133 委員 沈淑妃

134 委員 余振華

135
136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2 1 日

137
138 部 長 鄭 銘 謙

- 140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41 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